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通知书

编号：

定于 年 月 日 时，在 ，对申请人

（甲） 与申请人（乙） 关

于 的价格争议事项进行调解。请当事双方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届时参加调解。

参加调解的人员应当持身份证件（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）按时到场。当事人有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调解的，应当在 年 月 日之前通知本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。无故逾期不到的，视为放弃调解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印章）

       年    月    日